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311,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孙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911,875	84.5419	35,054,039	2.8915	152,346,019	12.566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355,642	85.6508	21,571,272	1.7793	152,385,019	12.5699

3、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092,670	85.5466	23,113,344	1.9065	152,105,919	12.5469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150,470	85.5514	23,100,651	1.9055	152,060,812	12.54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04,632	76.5862	171,181,171	22.9436	3,506,942	0.4702

6、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587,254	76.4767	172,022,042	23.0563	3,483,449	0.46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1,404,632	76.5862	171,181,171	22.9436	3,506,942	0.4702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0,587,254	76.4767	172,022,042	23.0563	3,483,449	0.46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亿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69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9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750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822万元。

7.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 亿元。

8.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9.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10.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620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2、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4,6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24,800,837.42元,总负债为3,186,516,099.61元,净资产为738,284,737.8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39,886,710.89元,净利润-93,028,077.9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07,377,235.29元,总负债为3,899,330,579.82元,净资产为708,046,655.47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1,410,363.13元,净利润-16,776,339.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384,193.82元,总负债为175,434,211.78元,净资产为75,949,982.0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5,173,546.17元,净利润-17,014,330.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6,424,029.62元,总负债为244,537,218.81元,净资产为71,886,810.8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463,603.58元,净利润-4,063,171.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56,923,307.83元,总负债为2,388,852,465.13元,净资产为-31,929,157.3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23,600,597.32元,净利润-143,327,721.4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5,053,887.40元,总负债为2,033,866,415.31元,净资产为-118,812,527.9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167,355.33元,净利润-91,912,723.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80,939,982.13元,总负债为2,426,244,815.86元,净资产为854,695,166.2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33,255,538.21元,净利润-30,060,073.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50,934,339.75元,总负债为3,105,594,111.63元,净资产为845,340,228.1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3,938,332.27元,净利润-9,354,938.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7,123,104.07元,总负债为2,398,172,675.83元,净资产为108,950,428.2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558,346.76元,净利润-35,214,197.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7,640,106.28元,总负债为 2,370,384,594.61元,净资产为87,255,511.6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1,628,067.90元,净利润-21,348,637.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0,661,314.48元,总负债为3,565,704,541.41元,净资产为1,924,956,77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1,517,481.18元,净利润-324,379,760.8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57,046,593.76元,总负债为4,407,794,314.67元,净资产为1,849,252,279.0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4,610,757.19元,净利润-78,554,986.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675.18元,净利润-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8,188,286.71元,总负债为899,835,677.08元,净资产为68,352,609.6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986,794.65元,净利润-34,738,217.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1,595,956.28元,总负债为1,428,414,016.99元,净资产为863,181,939.2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9,803,711.97元,净利润-35,160,455.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3,222,660.46元,总负债为819,521,096.14元,净资产为123,701,564.3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423,311.36元,净利润-22,846,556.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 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635,373.14元,总负债为760,208,140.73元,净资产为252,427,232.4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236,439.77元,净利润-17,469,358.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900	81.19	84.6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9.79	77.2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200	101.35	106.20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9,000	73.95	78.6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4,950	95.65	96.45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7,000	64.76	75.0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850	64.94	70.4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4,690	64.94	70.4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64.94	70.45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2.94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62.33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6.8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7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620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4,6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24,681.5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4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刘树森先生提名,聘任张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高德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现有职能部门进行调整,新组建招标中心、数据资产管理部、直管企业管理部三个部门。调整后公司总部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部、财务资产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招标中心、数据资产管理部、直管企业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普通担保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620万元存单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1,2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以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抵押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4.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850万元(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4,6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担保议案

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24,681.5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4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简历

张羽,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德才,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融资业务办理需要,拟对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含公司委托借款6亿元及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将上述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委托借款6亿元及信托借款89,283万元业务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含公司委托借款3亿元及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将上述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

● 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上述委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上述委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本次交易对方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申请融资

1、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

3、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2025年3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延期日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15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为该业务继续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6亿元	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公司	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89,283万元	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20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借款额度下包含的借款业务	公司	委托借款3亿元	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	——	——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	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由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公司	委托借款5亿元	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2025年3月31日	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二、关联人简介

1、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31956H

法定代表人:云航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期货及基金投资;科技金融(仅限为科技金融类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租赁(融资租赁);投融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2、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30298

法定代表人:王晨

注册资本:27,091.56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3、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0Y33E44J

法定代表人:刘世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借款、受托发放借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利用互联网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助贷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创业培训(不含文化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金企对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三、担保人简介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891.35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8919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9月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改造,商品房经营,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80H520G

法定代表人:韩冬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改造,商品房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6965337368

法定代表人:杜明辉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6533451R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酒店、休闲体育设施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0AJ60P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100,01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塑钢窗组装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01%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22974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注册资本:79,329.3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8781556N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63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等产品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2438443980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133,16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59783337T

法定代表人:侯先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业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商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利用互联网销售百货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7223X3

法定代表人:孙弘

注册资本:14,79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9月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百货购销,自有柜台出租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601367479

法定代表人:仇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零售及互联网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3、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697759841A

法定代表人:丁佳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建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4、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890375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

经营范围:向房地产业、建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561,023,913.73元,总负债为38,597,689,41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58,572,332.4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251,829,386.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47,472,700.9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305,589,478.20元,总负债为39,930,282,834.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82,754,115.9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39,833,508.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0,998,828.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 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59,675.18元,净利润-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8,188,286.71元,总负债为899,835,677.08元,净资产为68,352,609.63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986,794.65元,净利润-34,738,217.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91,595,956.28元,总负债为1,428,414,016.99元,净资产为863,181,939.2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9,803,711.97元,净利润-35,160,455.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3,222,660.46元,总负债为819,521,096.14元,净资产为123,701,564.32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423,311.36元,净利润-22,846,556.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 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2,635,373.14元,总负债为760,208,140.73元,净资产为252,427,232.41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236,439.77元,净利润-17,469,358.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及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